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Shenli Electrical Machine Incorporated Company

(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区东城路 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发行前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忠渭，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庞琴英、陈睿及其控制的常州长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般性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市后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不包括本人或本机构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另行承诺如下：

①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 15%；

②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 30%。

4、本人或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或本机构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

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或本机构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或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或本机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十二个月。如本人或本机构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或本机构现金分红及税后工资（如有）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公司其他股东一般性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人或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或本机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十二个月。如本人或本机构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或本机构现金分红及税后工资（如有）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苏州彭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特殊承诺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不包括本机构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另行承诺如下：

①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本机构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机构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 30%；

②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机构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机构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 60%。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忠渭、陈睿、徐国民、李峥、潘山斌、朱国生、姜启国特殊承诺

1、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不单独采取行动以致每年减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本人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且自本人申报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忠渭、陈睿、朱国生、姜启国特殊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市后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内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

（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主要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四）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如发生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未及时履行上市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应当扣除该股东所享有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或赔偿公司或公众投资者

的损失。

（五）上市后连续三年的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当公司当期净利润为正且当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主要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利润分配的详细方案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情况”。

四、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优先顺序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视情形依次实施上市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等稳定股价措施。

当上市公司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公司将无条件优先采用上市公司回购股票方案，但如出现以下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应当顺次无条件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

务；（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当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时顺次无条件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2、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应当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公司应当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资金回购股份，但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影响公司法定上市条件的，则公司可中止实施回购计划。

公司通过回购股票进行稳定股价，应当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有关规定。

3、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在顺次承担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在顺次承担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资金增持股份，但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影响公司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顺次承担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

内，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其上一年度税后工资总额 50%的资金增持股份，但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股票将影响公司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应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义务。

（三）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应当立即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并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 3,000 万元止。

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应当将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收归公司所有，如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为公司股东的，则公司应当立即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并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其本人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其上一年度税后工资总额 50%止。

五、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

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发行人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提出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人以当年以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如有）和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四）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承诺如下：本公司已对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融孚所承诺如下：因融孚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会计师事务所众华所承诺如下：因众华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2016 年 1-9 月预计经营情况

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475.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8.08 万元，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 2016 年 1-9 月经营情况仍将保持平稳，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预计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9,000 万元至 41,0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11.75%至-7.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0 万元至 3,5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5.51%至 3.35%。

七、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硅钢冲压行业是电机制造业的专业配套行业，电机的市场需求对硅钢冲压行业的市场需求有较大影响。电机作为电能和机械能转化的重要装置，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具有应用领域广泛、产品品种众多和规格繁杂的特点。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柴油发电机、风力发电机、轨道交通电机和电梯曳引机等。近几年受欧债危机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国际经济景气有所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电机市场的增长。

如果未来全球经济景气持续下降，会对电机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出现重大困难导致订单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发行当年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柴油发电、风电、轨道交通及电梯等，上述行业需求变化较大且具有一定行业周期性，而公司主要原材料硅钢也属于大宗工业商品，近年来市场价格也波动较为频繁，上述特殊的上下游市场周期性因素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挑战。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003.18 万元、3,404.66 万元、4,579.87 万元和 2,498.08 万元，短期盈利能力也出现明显波动。

如未来电机市场需求持续低迷或市场竞争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滑，或者是原材料市场价格继续剧烈波动、硅钢角料价格持续大幅下滑或劳动力等生产资料价格快速上升而导致利润增长无法覆盖成本上升的情况下，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乃至恶劣情况下，下滑幅度超过 50%以上的风险。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配套康明斯、上海三菱、科勒、维斯塔斯、ABB 等国内外电机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53%、48.46%、53.26%和 54.68%，客户相对集中。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柴油发电机、电梯曳引机、风力发电机和中高压电机等领域的国际领先企业，其对电机零部件供应商均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制度，一旦成为合格供应商，则双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也基本保持稳定。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客户对公司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或因产品交付质量或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将可能给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业绩出现大幅下滑。

（四）原材料采购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硅钢，其品质与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质量密切相关。因此，公司为了确保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品质，同时也为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以控制采购成本，公司主要向宝钢和武钢等国内大型钢铁企业采购，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占同期采购总额

的比例分别为 83.74%、85.24%、84.21%和 77.67%，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供货、经营状况出现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硅钢片为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因此硅钢片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2012 年以来，硅钢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采购均价也由 2012 年度的 5,704.69 元/吨降至 2016 年 1-6 月的 3,877.08 元/吨，降幅达 47.14%。

虽然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但如果硅钢片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如下不利影响：在硅钢片价格上涨阶段，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等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将增加，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相应增加；若硅钢片价格出现大幅持续下跌，公司库存的硅钢片可能面临跌价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232000679），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532000101），公司自 2015 年起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公司未来没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将无法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改为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率，由此会致使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测算为预测性信息，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 万股。其中，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本次新股发行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发行价格	:	【●】元（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募投计划、经营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元（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5.16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方式	: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	发行费用合计 3,701.67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2,800.00 万元，审计、评估及验资费 330.96 万元，律师费 136.49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96 万元，印花税及发行上市手续费 38.21 万元（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Changzhou Shenli Electrical Machine Incorporated Company
注册资本	: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	陈忠渭
成立日期	:	有限公司：1998 年 6 月 23 日 股份公司：2012 年 8 月 21 日
公司住所	:	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区东城路 88 号
邮政编码	:	213013
联系电话	:	0519-8899 8758
传真号码	:	0519-8840 4914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czshenli.com
电子信箱	:	investor@czshenli.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与改制重组情况

公司系由神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陈忠渭、庞琴英、陆亚英、许浩平、常州长海、苏州彭博、常州中科、盐城中科、昆山创伟、宜兴中科、张家港中科、常熟中科、苏州兴科十三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

公司以经众华所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34,849,566.63 元按照 1:0.2688 的比例折算为股份公司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部分 244,849,566.63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神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由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3204050000020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9,000 万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 万股。其中，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发行前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	100.00%	9,000.00	75.00%
1	陈忠渭	5,094.90	56.61%	5,094.90	42.46%
2	常州长海	729.00	8.10%	729.00	6.08%
3	苏州彭博	580.68	6.45%	580.68	4.84%
4	庞琴英	566.10	6.29%	566.10	4.72%
5	常州中科	435.51	4.84%	435.51	3.63%
6	盐城中科	377.46	4.19%	377.46	3.15%
7	昆山创伟	348.39	3.87%	348.39	2.90%
8	宜兴中科	246.69	2.74%	246.69	2.06%
9	张家港中科	145.17	1.61%	145.17	1.21%
10	常熟中科	145.17	1.61%	145.17	1.21%
11	韩春雷	101.59	1.13%	101.59	0.85%
12	陆翀	87.12	0.97%	87.12	0.73%
13	朱晓静	72.56	0.81%	72.56	0.60%
14	许浩平	69.66	0.77%	69.66	0.58%
二、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3,000.00	25.00%
合 计		9,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注：上表根据本次发行全部采用新股发行方式，即新股发行数量为 3,000 万股计算得出。

（三）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忠渭	5,094.90	56.6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	常州长海	729.00	8.10%
3	苏州彭博	580.68	6.45%
4	庞琴英	566.10	6.29%
5	常州中科	435.51	4.84%
6	盐城中科	377.46	4.19%
7	昆山创伟	348.39	3.87%
8	宜兴中科	246.69	2.74%
9	张家港中科	145.17	1.61%
10	常熟中科	145.17	1.61%
-	合 计	8,669.07	96.32%

（四）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忠渭	5,094.90	56.61%
2	庞琴英	566.10	6.29%
3	韩春雷	101.59	1.13%
4	陆 翀	87.12	0.97%
5	朱晓静	72.56	0.81%
6	许浩平	69.66	0.77%
-	合 计	5,991.93	66.58%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陈忠渭与庞琴英、陈睿系配偶、父子关系，其中陈睿系公司股东常州长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常州中科、盐城中科、宜兴中科、张家港中科、常熟中科系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均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单祥双。

朱晓静系苏州彭博的有限合伙人并认缴 6,800 万元出资额，其侄子朱贤系苏州彭博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欣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执行董事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代表。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包括发电机和电动机）定子、转子冲片和铁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服务于一体化的专业化电机配件生产服务商。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机定子冲片、转子冲片和铁芯，是电机的重要核心部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规格系列日益丰富，可应用于不同种类和型号的电机，主要包括柴油发电机、风力发电机、轨道交通、电梯和中高压电机。公司现已与康明斯、上海三菱、科勒、维斯塔斯、ABB、西门子、通用电气、歌美飒、庞巴迪、东芝三菱、利莱森玛和美奥迪等国内外电机制造领先企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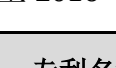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常房权证戚字第 00583111 号	东城路 88 号	工业	255.49	自建	无
2	常房权证戚字第 00583115 号	东城路 88 号	工业	2,110.59	自建	无
3	常房权证戚字第 00583117 号	东城路 88 号	工业	514.06	自建	无
4	常房权证戚字第 00583118 号	东城路 88 号	工业	171.17	自建	无
5	常房权证戚字第 00583119 号	东城路 88 号	工业	157.59	自建	无
6	常房权证戚字第 00583121 号	东城路 88 号	工业	687.49	自建	无
7	常房权证戚字第 00583122 号	东城路 88 号	工业	25,785.41	自建	无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常国用(2013)第变 31860 号	东城路 88 号	工业	47,562.60	2055 年 9 月 7 日	出让	无
2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5235 号	龙锦路南侧、兴东路东侧	工业	59,088.00	2063 年 11 月 12 日	出让	无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专用权人	取得方式
1		903693	第 7 类	2006.11.21-2026.11.20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2		11235198	第 7 类	2013.12.14-2023.12.13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3		11636187	第 11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4		11652836	第 32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5		11646518	第 26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6		11658394	第 45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7		11641189	第 15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8		11641061	第 13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9		11646459	第 25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10		11647054	第 30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11		11653333	第 40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12		11653145	第 37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13		11641477	第 19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14		11636091	第 10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15		11635384	第 3 类	2014.3.21-2024.3.20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16		11653382	第 41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17		11646584	第 27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18		11646406	第 22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19		11653188	第 38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20		11640994	第 12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21		11646452	第 23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22		11635253	第 2 类	2014.3.21-2024.3.20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23		11641421	第 18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24		11641276	第 16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25		11653303	第 36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26		11653251	第 35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权期限	专用权人	取得方式
27		11688335	第 42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28		11635878	第 6 类	2014.3.21-2024.3.20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29		11641622	第 21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30		11646960	第 31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31		11652890	第 33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32		11646710	第 29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33		11646521	第 24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34		11658403	第 43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35		11641357	第 17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36		11641126	第 14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37		11635568	第 5 类	2014.3.21-2024.3.20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38		11635470	第 4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39		11653167	第 34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40		11646640	第 28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41		11658460	第 44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42		11641458	第 20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43		11636016	第 9 类	2014.3.21-2024.3.20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44		11653256	第 39 类	2014.3.28-2024.3.27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45		11635171	第 1 类	2014.4.21-2024.4.20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46		11635945	第 8 类	2014.3.21-2024.3.20	神力股份	原始取得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电机定子铁芯端板点焊工装	ZL201020678204.8	2010.12.24	2011.0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风电电机转子铁芯穿轴液压机及穿轴工装	ZL201020679476.X	2010.12.25	2011.08.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3	一种电机定子铁芯点焊端板压盆形液压机	ZL201020679477.4	2010.12.25	2011.10.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一种立卧两式定子铁芯压装机	ZL201020680508.8	2010.12.27	2011.08.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扇形片电机定子铁芯压装机	ZL201020689914.0	2010.12.30	2011.0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一种带扣片机的电机铁芯立式压装机	ZL201020689934.8	2010.12.30	2011.0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一种风电电机转子铁芯叠压工装	ZL201120177665.1	2011.05.31	2012.0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一种风电定子铁芯自粘接端板叠压工装	ZL201120177666.6	2011.05.31	2012.0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一种风电电机定子铁芯叠压工装	ZL201120177667.0	2011.05.31	2012.0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一种大、中型电机定子铁芯叠压工装	ZL201210045801.0	2012.02.27	2013.10.23	发明	原始取得
11	一种风电转子铁芯自粘接端板叠压工装	ZL201320462624.6	2013.07.31	2014.04.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由叠铆扇形片块组成的电梯电机定子铁心压装工装	ZL201310327830.0	2013.07.31	2015.12.23	发明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由叠铆扇形片块组成的电梯电机定子铁心压装机	ZL201310327718.7	2013.07.31	2015.12.09	发明	原始取得
14	一种 160 吨冲床过载保护液压油缸进油系统	ZL201310327361.2	2013.07.31	2016.05.18	发明	原始取得
15	大型电机定子铁芯叠压工装	ZL201620122807.7	2016.02.17	2016.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一种级进模转子冲片四工位接料工装	ZL201620122806.2	2016.02.17	2016.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一种可调式定转子冲片搬运吊具	ZL201620122770.8	2016.02.17	2016.07.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一种铁芯自动铆压机	ZL201620122768.0	2016.02.17	2016.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一种三工位定子压装焊接机	ZL201620122769.5	2016.02.17	2016.0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定子、转子冲片和铁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服务于一体化的专业化电机配件生产服务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忠渭除拥有对神力股份的股权投资以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忠渭已就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事项作出承诺。

（二）关联交易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但存在提供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时间	任职期限	个人履历	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亲属关系
陈忠渭	董事长	男	1949	2015.07.26至2018.07.25	曾担任丁堰农机厂副厂长、宇宙电磁线厂厂长、常州市冲压件厂厂长、神力有限董事长，现任神力股份董事长、神力贸易及神力小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23	直接持股：56.61% 间接持股：无	与陈睿系父子关系
陈睿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1972	2015.07.26至2018.07.25	曾担任常州市戚墅堰区计量所科员、神力有限总经理，现任神力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神力贸易监事、戚墅堰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戚墅堰区总商会副会长、常州青商会理事，兼任常州长海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科龙城董事、常州金鹏董事。	36.00	直接持股：无 间接持股：6.05%	与陈忠渭系父子关系
王良青	董事	男	1971	2015.07.26至2018.07.25	曾担任交通银行南昌分行会计经理、道勤控股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审核部部长、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神力股份董事、	注	直接持股：无 间接持股：无	-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时间	任职期限	个人履历	薪酬情况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亲属关系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顾无瑕	董事	女	1988	2015.07.26 至 2018.07.25	曾任苏州宝贝城堡早教园园长、苏州德威英国国际学校教师，现任苏州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神力股份董事，兼任苏州彭博总裁助理。	注	直接持股： 无 间接持股： 无	-
陈文化	独立董事	男	1966	2015.07.26 至 2018.07.25	曾担任常州金狮集团进出口部会计、财务副科长，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现任神力股份独立董事、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质量检查员、江苏理工学院兼职教授，兼任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00	直接持股： 无 间接持股： 无	-
鞠 明	独立董事	男	1968	2015.07.26 至 2018.07.25	曾担任常州锅炉厂部门经理、江苏常州延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神力股份独立董事、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00	直接持股： 无 间接持股： 无	-
陶国良	独立董事	男	1958	2015.07.26 至 2018.07.25	1982 年至今在常州大学任教，现任神力股份独立董事、常州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主任，兼任江苏省风电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副秘书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材料分会理事。作为项目负责人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承担科技部国际合作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江苏省重大九五攻关项目、常州市太阳能专项研究等科技项目，曾荣获“常州市有突出贡献专家”等荣誉。	6.00	直接持股： 无 间接持股： 无	-
潘山斌	监事	男	1949	2015.07.26 至 2018.07.25	曾担任威墅堰机车车辆厂（现南车威墅堰机车有限公司）施工员、工长，现任神力股份监事会主席兼审计部经理。	8.63	直接持股： 无 间接持股： 0.06%	-
徐国民	监事	男	1965	2015.07.26 至 2018.07.25	曾担任常州市红星电机厂班长、常州市牵引电机厂主任、神力有限模具车间主任，现任神力股份监	9.14	直接持股： 无 间接持股： 0.12%	-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时间	任职期限	个人履历	薪酬情况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亲属关系
					事兼模具车间副主任。			
李 峥	监事	男	1972	2015.07.26 至 2018.07.25	曾供职于常州市第二制药厂环保科、常州冶炼厂技术部、常州市剑南特种配件厂生产科、神力有限车间主任，现任神力股份职工代表监事、神力小微副总经理。	9.15	直接持股： 无 间接持股： 0.06%	-
朱国生	副总经理	男	1946	2015.07.26 至 2018.07.25	曾担任常州牵引电机厂班长、车间工段长、调度、车间主任，常州市冲压件厂、神力电机厂及神力有限科长、厂长助理、副总经理，现任神力股份副总经理。	20.94	直接持股： 无 间接持股： 0.20%	-
姜启国	副总经理	男	1953	2015.07.26 至 2018.07.25	曾担任常州牵引电机厂副厂长，常州市东南电机厂副总经理兼生产经理，神力有限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神力股份副总经理。	22.00	直接持股： 无 间接持股： 0.15%	-
蒋国峰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1968	2015.07.26 至 2018.07.25	曾供职于常州市物资局、常州中琦集团、华泰证券常州营业部、汉唐证券南京管理总部、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神力股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00	直接持股： 无 间接持股： 无	-
何长林	财务总监	男	1972	2015.07.26 至 2018.07.25	曾任常州压缩机厂主办会计、江阴迪诺拉电化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迪诺拉（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任泰州百力化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神力股份财务总监。	20.00	直接持股： 无 间接持股： 无	-

注：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王良青、顾无瑕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忠渭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5,094.9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6.61%。

陈忠渭 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20405194907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神力股份董事长、神力贸易及神力小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九、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437,456.67	158,993,952.48	81,963,823.11	66,855,579.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0,964,000.57	10,237,509.00	26,285,398.78	27,111,833.88
应收账款	142,345,977.36	114,097,975.97	96,541,509.05	116,429,207.94
预付款项	48,100,776.02	60,579,163.57	69,993,016.95	78,395,830.1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6,968,311.01	4,742,434.01	5,397,958.24	7,832,003.58
存货	116,061,769.12	88,732,912.46	117,288,889.80	109,081,40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62,297.13	-	2,927,855.75	899,539.98
流动资产合计	403,240,587.88	437,383,947.49	400,398,451.68	406,605,399.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0,097,659.92	84,097,787.77	87,596,023.57	73,546,660.39
在建工程	-	2,594,156.20	2,594,156.20	5,392,267.5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2,917,819.35	15,154,308.72	15,605,628.12	15,744,101.2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26,622.75	279,495.50	558,991.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5,591.84	1,430,952.28	1,712,955.84	1,353,07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897,693.86	103,656,700.47	108,167,754.73	96,136,101.70
资产总计	529,138,281.74	541,040,647.96	508,566,206.41	502,741,501.41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	-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39,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25,276,563.54	21,953,583.81	20,138,265.42	15,710,072.87
预收款项	436,931.29	5,412,470.95	900,527.70	1,286,825.94
应付职工薪酬	9,559,427.10	17,287,793.68	11,587,884.78	9,460,704.46
应交税费	5,796,999.48	3,194,359.49	-1,286,158.60	-5,380,439.82
应付利息	-	24,166.67	-	77,777.78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266,790.48	4,470,403.70	4,814,442.40	7,831,87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6,336,711.89	72,342,778.30	75,154,961.70	93,986,815.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030,789.48	4,107,894.74	3,820,000.00	2,4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30,789.48	4,107,894.74	3,820,000.00	2,410,000.00
负债合计	50,367,501.37	76,450,673.04	78,974,961.70	96,396,815.99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公积	244,849,566.63	244,849,566.63	244,849,566.63	244,849,566.63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26,157,945.43	26,157,945.43	18,576,829.43	13,365,672.09
未分配利润	117,763,268.31	103,582,462.86	76,164,848.65	58,129,446.70
股东权益合计	478,770,780.37	464,589,974.92	429,591,244.71	406,344,685.4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29,138,281.74	541,040,647.96	508,566,206.41	502,741,501.41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4,757,384.76	573,459,802.76	549,616,279.62	566,317,929.27
减：营业成本	222,064,971.34	468,795,155.51	462,352,745.19	465,622,878.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9,361.66	2,723,727.05	2,175,653.44	2,529,319.07
销售费用	5,881,979.57	10,754,772.19	9,407,539.95	7,282,350.11
管理费用	15,372,881.87	35,062,638.59	35,706,510.71	29,376,738.94
财务费用	-1,573,211.05	-175,169.33	1,898,432.39	2,330,901.61
资产减值损失	1,280,770.20	1,977,398.96	-886,445.96	2,102,221.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30,407.10	7,161.51	8,667.44	43,336.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30,201,038.27	54,328,441.30	38,970,511.34	57,116,856.22
加：营业外收入	241,005.26	381,203.57	274,475.34	1,106,705.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456,293.35	623,462.05	582,296.14	861,993.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239.44	-	69,653.83
三、利润总额	29,985,750.18	54,086,182.82	38,662,690.54	57,361,567.81
减：所得税费用	5,004,944.73	8,287,452.61	4,616,131.25	7,329,760.16
四、净利润	24,980,805.45	45,798,730.21	34,046,559.29	50,031,80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80,805.45	45,798,730.21	34,046,559.29	50,031,807.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980,805.45	45,798,730.21	34,046,559.29	50,031,807.6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51	0.38	0.56
稀释每股收益	0.28	0.51	0.38	0.56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180,304.90	538,954,741.08	508,840,943.67	427,973,296.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713,060.59	6,680,682.6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556.44	2,642,030.70	2,142,344.41	5,888,73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710,861.34	545,309,832.37	517,663,970.70	433,862,03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315,183.34	382,931,889.82	346,850,374.00	327,081,084.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59,518.69	51,246,389.44	46,380,681.18	35,542,09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45,681.75	24,155,101.60	17,128,944.61	27,887,08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7,009.65	9,071,174.71	11,927,473.85	10,771,16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707,393.43	467,404,555.57	422,287,473.64	401,281,43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96,532.09	77,905,276.80	95,376,497.06	32,580,598.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0,407.10	7,161.51	8,667.44	43,33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55.5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07.10	7,717.07	8,667.44	43,336.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7,537.48	8,151,364.50	18,033,485.93	52,387,03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861,268.00	2,043,020.16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861,268.00	2,043,020.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7,537.48	8,151,364.50	19,894,753.93	54,430,05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130.38	-8,143,647.43	-19,886,086.49	-54,386,715.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20,000,000.00	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00,000.00	20,000,000.00	1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70,000,000.00	16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62,833.34	11,093,750.00	11,773,388.91	2,073,447.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7,750.00	108,777.7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62,833.34	31,231,500.00	81,882,166.69	164,073,44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2,833.34	8,768,500.00	-61,882,166.69	-44,073,447.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556,495.81	78,530,129.37	13,608,243.88	-65,879,565.4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993,952.48	80,463,823.11	66,855,579.23	132,735,144.6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	66,437,456.67	158,993,952.48	80,463,823.11	66,855,579.2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价物余额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92	-	-6.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8	23.41	26.00	12.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27.9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51	-46.71	-56.78	-8.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合计	-21.53	-24.23	-30.78	24.47
减：所得税影响	-1.38	0.43	-1.58	7.35
对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20.15	-24.65	-29.20	17.12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9.52%	14.13%	15.53%	19.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6%	13.27%	14.81%	18.24%
流动比率（倍）	8.70	6.05	5.33	4.33
速动比率（倍）	6.20	4.82	3.77	3.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5.32	5.16	4.77	4.5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9%	0.10%	0.13%	0.09%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4	5.44	5.16	5.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7	4.55	4.08	4.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31.37	6,598.52	5,100.84	6,886.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6.49	171.13	44.17	29.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6	0.87	1.06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3	0.87	0.15	-0.73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0,274.15 万元、50,856.62 万元、54,104.06 万元和 52,913.83 万元。2014 年公司总资产规模较 2013 年末基本持平，2015 年末则较 2014 年末增长 6.3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为 80% 左右，其中以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为主。公司存货以原材料硅钢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占存货的比例较高。公司严格执行信用政策，且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公司，信誉良好，公司应收账款风险较低。

公司主营业务为定转子冲片及铁芯的生产、销售和硅钢贸易两大类，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631.79 万元、54,961.63 万元、57,345.98 万元和 27,475.7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80%。2014 年，公司定转子冲片及铁芯销售业务收入保持平稳，与 2013 年基本持平。2015 年，公司风电配套产品销售订单增长较快导致收入同比出现增长。

公司毛利主要来自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业务，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业务贡献的毛利分别为 10,362.84 万元、8,876.74 万元、10,890.20 万元和 5,067.69 万元。2012 年以后公司硅钢贸易业务规模大幅减少，其毛利对公司总毛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87%、18.78%、20.89% 和 20.50%。其中，公司定转子冲片及铁芯毛利率分别为 22.00%、18.95%、21.31% 和 21.14%，略有波动但总体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随着公司生产以及销售规模的波动而变化，各期分别为 3,899.00 万元、4,701.25 万元、4,564.22 万元和 1,968.17 万元，费用率分别为 6.88%、8.55%、7.96% 和 7.16%。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5,003.18 万元、3,404.66 万元、4,579.87 万元和 2,498.08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8.83%、6.19%、7.99% 和 9.09%。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盈利水平亦基本持平。2014 年，受到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影响导致公司净利润亦出现明显下降。2015 年，因客户结构

发生变化及材料采购成本降低导致毛利率及净利润有所回升。

从长期来看，电机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亦计划在坚持以国内外知名客户作为发展立足点的同时，逐步扩大自有产能并巩固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营业收入有望实现稳步增长，盈利能力亦有望企稳回升。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六）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历次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三次股利分配。2014年6月，经神力股份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9,000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共计分配1,080万元。2014年7月，神力股份向陈忠渭、常州长海、苏州彭博、庞琴英等13名股东支付了现金股利并履行了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2015年4月，经神力股份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4年末总股本9,000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共计分配1,080万元。2015年6月，神力股份向陈忠渭、常州长海、苏州彭博、庞琴英等14名股东支付了现金股利并履行了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2016年5月，经神力股份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5年末总股本9,000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共计分配1,080万元。2016年5月，神力股份向陈忠渭、常州长海、苏州彭博、庞琴英等14名股东支付了现金股利并履行了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13年10月10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主要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

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七)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常州市神力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	2011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	陈忠渭			
注册地址	:	戚墅堰区延陵东路 586 号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销售。			
股东结构	:	神力股份持有 100%股权			
财务数据 (万元)	:	审计机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12.31/ 2015 年度	6,692.52	1,153.92	2.79
		2016.6.30/ 2016 年 1-6 月	7,492.90	1,345.79	191.86

2、常州神力小微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	2007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	陈忠渭			
注册地址	:	戚墅堰经济开发区五一路 158 号、160 号			
经营范围	:	微特电机及配件、五金工具、模具制造,加工;冲压件、机械零部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	神力股份持有 100%股权			
财务数据 (万元)	:	审计机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12.31/ 2015 年度	1,636.11	-182.42	-468.21
		2016.6.30/ 2016 年 1-6 月	1,563.19	-279.64	-102.04

注: 2014 年 9 月 17 日,常州天威合创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核准更名为常州神力小微电机有限公司。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
1	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	22,909.81	18,608.33	常威发改备[2013]13 号	常威环表[2013]019 号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74.11	-	常威发改备[2013]14 号	常威环表[2013]020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000.00	-	-

注：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文件延长有效期的复函》，确认“同意原项目备案文件常威发改备[2013]13 号，常威发改备[2013]14 号文有效期延长 2 年，其他相关事项仍按原文件要求执行”。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难以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1）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电机制造业的销售产值维持高速增长，作为生产电机核心零部件的矽钢冲压行业也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2）国际电机企业的定转子冲片和铁芯主要通过外购方式获取，为国内电机企业树立了标杆，未来国内外电机企业加大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外购比例将成为必然趋势；3）随着各国政府对节能环保事业的日益重视，电机能效要求也在不断提高。节能高效电机的推广在带动电机市场结构调整的同时，也推动了电机需求的升级和扩大；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我国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动高能效电机替代低能效电机，以及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有序推进轨道交通建设的产业政策导向。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具有可靠的客观保障：1）公司与康明斯、

上海三菱、科勒、维斯塔斯、ABB、西门子、通用电气、歌美飒、庞巴迪、东芝三菱、利莱森玛和美奥迪等国内外电机制造领先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进入国际电机整机厂商的供应商体系，需要经过复杂的认证考核体系，通常情况下整机厂商不会轻易调整合作伙伴，下游需求相对稳定；3）优秀的管理及技术团队、健全的经营管理体系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客观基础。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硅钢冲压行业是电机制造业的专业配套行业，电机的市场需求对硅钢冲压行业的市场需求有较大影响。电机作为电能和机械能转化的重要装置，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具有应用领域广泛、产品品种众多和规格繁杂的特点。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柴油发电机、风力发电机、轨道交通电机和电梯曳引机等。近几年受欧债危机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国际经济景气有所下降，上述电机的市场需求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全球经济景气持续下降，会对电机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出现重大困难导致订单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发行当年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硅钢冲压行业属于专业为电机制造行业配套的电机零部件制造行业。在世界产品中国制造及世界制造企业走向中国的背景下，国内硅钢冲压行业得到快速发展，成为世界制造业供应链中重要一环。随着大型跨国电机制造企业逐步加大在国内的投资和国内电机零部件专业化生产模式的发展，在国内硅钢冲压企业规模不断提高的同时，美国腾普等国际硅钢冲压专业企业也进入我国市场，行业竞争程度有所提高。

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能保持和增强自身的综合竞争力，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柴油发电、风电、轨道交通及电梯等，上述行业

需求变化较大且具有一定行业周期性，而公司主要原材料硅钢也属于大宗工业商品，近年来市场价格也波动较为频繁，上述特殊的上下游市场周期性因素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挑战。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003.18 万元、3,404.66 万元、4,579.87 万元和 2,498.08 万元，短期盈利能力也出现明显波动。

如未来电机市场需求持续低迷或市场竞争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滑，或者是原材料市场价格继续剧烈波动、硅钢角料价格持续大幅下滑或劳动力等生产资料价格快速上升而导致利润增长无法覆盖成本上升的情况下，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乃至恶劣情况下，下滑幅度超过 50%以上的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配套康明斯、上海三菱、科勒、维斯塔斯、ABB 等国内外电机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53%、48.46%、53.26%和 54.68%，客户相对集中。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柴油发电机、电梯曳引机、风力发电机和中高压电机等领域的国际领先企业，其对电机零部件供应商均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制度，一旦成为合格供应商，则双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也基本保持稳定。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客户对公司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或因产品交付质量或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将可能给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业绩出现大幅下滑。

（三）原材料采购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其品质与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质量密切相关。因此，公司为了确保主要原材料的品质，同时也为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以控制采购成本，公司主要向武钢和宝钢等国内大型钢铁企业采购，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74%、85.24%、84.21%和 77.67%，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原材料、其经营状

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硅钢片为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因此硅钢片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2012 年以来,硅钢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采购均价也由 2012 年度的 5,704.69 元/吨降至 2016 年 1-6 月的 3,877.08 元/吨,降幅达 47.14%。

虽然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但如果硅钢片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如下不利影响:在硅钢片价格上涨阶段,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等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将增加,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相应增加;若硅钢片价格出现大幅持续下跌,公司库存的硅钢片可能面临跌价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232000679),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532000101),公司自 2015 年起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公司未来没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将无法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改为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率,由此会致使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14,234.60	11,409.80	9,654.15	11,642.9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81%	19.90%	17.57%	20.56%
占定转子冲片及铁芯收入的比例	59.38%	22.33%	20.61%	24.71%
占净资产的比例	29.73%	24.56%	22.47%	28.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康明斯、上海三菱、科勒、维斯塔斯、ABB 等国内外领先电机制造企业，客户信誉良好，货款回收比较顺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均在 98%以上，公司也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合同管理和销售货款的回收管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较小，但如果主要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则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三）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公司员工工资也呈现上涨趋势，从而面临营业成本及费用上升的局面。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提高主营业务的收入水平，则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每期应付职工薪酬的当期计提数分别为 3,707.24 万元、4,825.57 万元、5,681.07 万元和 2,943.12 万元，呈逐年上升态势。若公司人力成本逐年上升，且在公司利润增长无法覆盖人力成本上升的情况下，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测算为预测性信息，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行业竞争加

剧，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5,003.18 万元、3,404.66 万元、4,579.87 万元和 2,498.0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12%、8.15%、10.29%和 5.26%。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净资产会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1,545.24 万元，公司净利润很可能无法同比增长，因此短期内公司将面临净资产增加过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忠渭，其直接持有 5,094.9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6.61%。本次发行后，陈忠渭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仍然较高。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但如陈忠渭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较快，销售收入和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会进一步增加。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将在资源整合、科研开发、资本运营和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公司管理与运营的难度。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戚墅堰区东城路 88 号	(0519) 88998758	(0519) 88404914	陈忠渭 陈 睿 蒋国峰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010) 60838553	(010) 60836960	先卫国 周益聪
律师事务所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15 楼	(021) 61682688	(021) 61682699	吕 琰 融天明
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5 楼、6 楼	(021) 63525500	(021) 63525566	孙立倩 洪雪砚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0519) 88122157	(0519) 88155675	石 玉 樊晓忠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 58708888	(021) 58899400	-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二、发行时间安排

工作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的日期	2016 年 11 月 9 日-2016 年 11 月 10 日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6 年 11 月 14 日
网下、网上申购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网下、网上缴款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发 行 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戚墅堰区东城路 88 号

查询电话：0519-8899 8758；传真：0519-8840 4914；邮编：213013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6 层

查询电话：010-6083 8553；传真：010-6083 6960；邮编：100026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署页）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